

**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2023年8月11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违规情况。

**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不存在对外担保、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**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。该所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较好的诚信记录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本次续聘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；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倪丽丽、刘芙、李世程

2023年8月11日